

证券代码：300489

证券简称：中飞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07

##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6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【2015】1179号）核准，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（A股）1,135万股（每股面值1元），每股发行价为17.56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,930.60万元，扣除承销商的承销等费用人民币3,727.23万元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,203.37万元。该项募集资金于2015年6月25日全部到位，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并出具《验资报告》（中审亚太验字【2015】第020167号）对资金到位情况予以验证。

### 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公司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（以下简称“专户银行”）设立募集资金专户，并连同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北证券”）及开户银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。

### 三、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

（一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

序号	账户名称	开户行	账号	承诺投资项目
1	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	65010157870001213	核燃料加工专用设备用高性能铝合金材料产业化项目

### （二）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

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16,203.37万元，在募集资金到账前，公司已以自筹资金对“核燃料加工专用设备用高性能铝合金材料产业化项目”进行了预先投入，投入金额为34,925.40万元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以募集资金16,203.37万元置换“核燃料加工专用设备用高性能铝合金材料产业化项目”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16,203.37万元。截至2018年1月26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结余利息53,561.78元。

### （三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修订）》相关规定，节余募集资金（包括利息收入）低于一百万元人民币或低于单个或者全部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1%的，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审议通过、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的程序，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。

根据以上规定，公司决定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53,561.78元转入公司基本（普通）账户，用于公司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。至此，募集资金专户内资金余额为零，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注销手续。专户注销后，公司与该专户银行、东北证券签署的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随之终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18年1月31日